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3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顏子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1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宜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4 書記官 沈玟君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18 合 計	4,410元	